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662104343202420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南宁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 南宁市赢宸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-南宁市赢宸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青秀区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-南宁市赢宸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青秀区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     | 商品名称       | 品牌       | 型号  | 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采购数量 | 单位 | 成交单价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|
| 1        | NNZC[2024]9449号 | 西昊 人体工学办公椅 | 西昊/sihoo | 办公椅 | 品牌:西昊/sihoo,型号:办公椅,颜色分类:黑色,产品尺寸(长*宽*高)(mm):60*50*90 | 50   | 张  | 50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        | 25000.00   |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        | 贰万伍仟元整     |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|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## 二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     | 采购目录 | 数量 | 预算资金     | 资金来源性质   | 资金支付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NNZC[2024]9449号 | 办公椅  | 50 | 25000.00 |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| 授权支付   |

注：

1、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 暂存等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
2、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## 三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（或申请支付）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       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并收到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      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4、        /

四、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

- 1、本合同签订后 \_\_\_\_/\_\_\_\_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\_\_\_\_/\_\_\_\_%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- 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自 [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](#)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3、 \_\_\_\_/\_\_\_\_

五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- 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- 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[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（如有）](#)。
- 3、交货期：[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](#)
- 4、交货方式：[现场交货](#)
- 5、收货人：[邓伟玲](#)；联系方式：[18978988998](#)
- 6、收货地址：[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湖街道厢竹大道46号480办公室](#)

7、 \_\_\_\_/\_\_\_\_

六、安装与验收

- 1、安装调试（如有）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验收标准：详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-南宁市赢宸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青秀区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》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；
- 3、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- 4、最终验收（如有）：安装调测完毕后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- 5、 \_\_\_\_/\_\_\_\_

七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
- 1、货物质保期为 1年 ，自 [到货验收合格，若有最终验收，以最终验收合格](#)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- 2、乙方承诺所售商品，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7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， 15 日内可以换货。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。
- 3、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当提供 7×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4 个小时内响应， 8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/部件，乙方应在 24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。
- 4、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，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
5、 \_\_\_\_/\_\_\_\_

八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

- 1、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，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2、 \_\_\_\_/\_\_\_\_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》之签章页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南宁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 \_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南湖街道厢竹大道46号

电话：18978988998

开户银行：\_

账号：\_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南宁市赢宸计算机系统集成有  
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 \_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49号广西民族宫商业  
中心住宅楼1407号

电话：0771-5317181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星湖东支  
行

账号： 622357485742

签订日期：